

明新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11月3日語言教學中心會議修訂
99年11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備查
102年9月6日語言教學中心會議修訂

第一條 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語言教學中心會議組織規程」設立「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進修、升等、評鑑事項。
- 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老師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講師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可外聘本校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至三名為臨時教評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教評會者，經本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

第四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代理人。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聘任、升等、不續聘、解聘、資遣、評鑑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備查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